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

年內，已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
- (b)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輪值告退之董事，至少三年期間，便需輪值告退。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公司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費道宜	執行董事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鈺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漢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會 (續)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均明白，他們須就管理、監控和處理公司業務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所有董事均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事務，其職責包括：

- (a)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及
- (b)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可行使多項專有權力，包括：

- (a) 審批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轉變；
- (b) 審批通告和財務報表；
- (c) 審批主要收購、出售及大型資本項目；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及營運措施；
- (d) 審批重大借貸安排，以及任何證券發行或回購事宜；
- (e) 制訂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委任或罷免高層管理人員之職務；
- (f) 制訂股息政策；及
- (g) 審批庫務政策。

董事會已將授予管理層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管理層的職責如下：

- (a)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
- (b)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會所制訂的目標；
- (c) 向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d) 按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擁有適當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a) 如本年報第十頁之董事會報告書所述，邵逸夫爵士與方逸華女士為夫婦；
- (b) 如本年報第十及十一頁之董事會報告書所述，邵逸夫爵士、方逸華女士、費道宜先生及周亦卿博士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 / 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邵逸夫爵士	4/4		
方逸華	4/4		1/1
費道宜	4/4		
Jeremiah Rajakulendran	4/4		
<b>非執行董事</b>			
周亦卿博士	4/4	2/2	1/1
吳鈺淳	4/4	2/2	1/1
趙漢樂	1/4	2/2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和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並討論年度和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宜。

##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

邵逸夫爵士(自本公司成立已出任本公司主席)和方逸華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各司其職、分工明確。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方逸華女士及吳鈺淳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首次會議，以檢討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發放之薪酬，及對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袍金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五十四及五十五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集團的政策並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因此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董事袍金的建議，並已獲得股東通過。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予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提名

本公司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選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的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費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通過，及本公司並無非審計服務之費用。付予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費用摘要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30	230
附屬公司	61	70
總額	291	300

## 財務匯報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會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就此，董事會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按假設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亦卿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樂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學歷和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才能。審核委員會具備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檢討審計服務之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和法規遵守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各項建議，以確保所有合適的建議均獲實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 財務匯報及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後提呈董事會審批。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二十七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誤用、保管適當的帳目、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以及遵守法規。管理層直接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包括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

財務部門及各營運單位的主管，會按需要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以及其他事宜。重要的審計結果和監控缺失(如有)的資料摘要，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由財務部門和營運單位的主管監察相應的跟進行動。

承董事會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